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查，此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权限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本次编制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空工业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航空工业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航空工业财务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旨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中航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结算效率、节约交易成本费用，有利于持续规范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相关条款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炼成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吟

2024 年 3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2024 年 3 月 13 日